

# 机械与车辆学院 2021 年评定奖学金创新创业竞赛 认定加分说明

各位同学：

创新创业教育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是现代高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能力是优秀大学生应具备的基本素养。为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增强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早日成长为拔尖创新人才，现将学院奖学金评定有关双创竞赛方面的条件和加分说明如下。

## 一、评定奖学金资格说明

在满足学校、学院奖学金评定的相应条件的基础上，在创新创业方面，学生应通过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竞赛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原则上至少参与一项赛事是评选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之一。

（1）全体博士研究生 2021 年参评国家奖学金（3 万），应以第 1 负责人身份报名本次“世纪杯”竞赛活动，需要在学生创业竞赛至少报名成功 1 项。

（2）全体硕士研究生 2021 年参评国家奖学金（2 万），应以第 1 负责人身份报名本次“世纪杯”竞赛活动，需要在学生创业竞赛、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学生创意竞赛至少报名成功 1 项。

（3）2019 级、2020 级硕士研究生 2021 年参评学业奖学金，原则上应以第 1 负责人或项目成员身份报名“世纪杯”竞赛活动，在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学生创业竞赛、学生创意竞赛至少报名成功 1 项。学生申请个性化奖学金，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同学。

(3) 世纪杯是“互联网+”“挑战杯”的重要预选渠道，如果学生在“互联网+”“挑战杯”“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节能减排大赛”等学校学院认可的赛事获得**校级以上奖项**，则同样满足申请国家级奖学金（创新创业竞赛方面）的基本条件。

(4) 在申请奖学金时，创新创业竞赛获奖证明材料应由学生自行提交。“世纪杯”“挑战杯”“互联网+”等竞赛报名成功的标志是获奖证书、获奖新闻合影或通过竞赛系统的校级审核截屏。同一赛事，只计算最高级别获奖的加分，不重复累加。

## 二、创新创业竞赛加分明细

2021 年学校开展了“世纪杯”“挑战杯”“互联网+”赛事申报，现将各项赛事申报加分情况公布如下：

(1)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参加 2021 年“世纪杯”竞赛，参评奖学金时加分情况如下：

北京理工大学 18 届“世纪杯”获奖赋分明细				
奖项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 20	一等 15	二等 10	三等 5
学生创业竞赛 (创意组)	金奖 20	银奖 15	铜奖 10	无三等奖 通过校审 5 分
学生创业竞赛 (创业组)	金奖 25	银奖 20	铜奖 15	无三等奖 通过审核 5 分
学生创业竞赛 (红旅组)	金奖 25	银奖 20	铜奖 15	无三等奖 通过审核 5 分
学生创业竞赛 (师生共创组)	金奖 20	银奖 15	铜奖 10	无三等奖 通过审核 5 分
学生创意竞赛 (军工专场)	特等 20	一等 15	二等 10	三等 5
(此加分面向硕博研究生，适用于 2021 年评奖学金加分，具体加分以 2021 秋评定细则为准) 1 位同学取 1 个最高奖项计分，计分比例，第一负责人 100%，团队成员 80%				

(5)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参评奖学金时参加 2021 年

“互联网+”获奖相应分值加分情况如下表：

“互联网+”获奖赋分明细				
奖项	等级（加分）	等级（加分）	等级（加分）	等级（加分）
校级	金奖（25）	银奖(20)	铜奖（10）	优秀奖（5）
北京市级	金奖、特等奖 (40)	银奖、一等奖 (30)	铜奖、二等奖 (25)	三等奖及优秀 (20)
国家级	金奖（80）	银奖（60）	铜奖（45）	入围（35）
国际级	金奖（90）	银奖（70）	铜奖（60）	入围（40）
（此加分面向硕博研究生，适用于2021年评奖学金加分，具体加分以2021秋评定细则为准） （1位同学取1个最高奖项计分，计分比例，第一负责人100%，团队成员80%）				

（6）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参评奖学金时参加2021年“挑战杯”获奖相应分值加分情况如下表：

“挑战杯”获奖赋分明细				
奖项	等级（加分）	等级（加分）	等级（加分）	等级（加分）
校级	金奖、特等奖（25）	银奖、一等奖(20)	铜奖、二等奖（10）	三等奖优秀奖（5）
北京市级	金奖、特等奖(35)	银奖、一等奖(25)	铜奖、二等奖（20）	三等奖优秀奖(15)
国家级	金奖、特等奖（70）	银奖、一等奖（50）	铜奖、二等奖（40）	三等奖优秀奖(35)
（此加分面向硕博研究生，适用于2021年评奖学金加分，具体加分以2021秋评定细则为准， （1位同学取1个最高奖项计分，计分比例，第一负责人100%，团队成员80%）				

### 三、申请竞赛注意事项

（1）鼓励同学们参加各类国际创新创业竞赛。在国际创新创

业赛事获团体奖，申请奖学金时加分一事一议。学生在申报时，请自行保存好校级审核通过的照片或截屏。

(2) 研究生重大赛事参照学校研究生院公布的参赛名录、如获奖竞赛不在参赛名录内，由学院创新创业中心进行初步评估，再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组进行判定。

(3) 学院创新创业中心为同学们提供竞赛指导服务，工作组位于 1 号楼 237-3 办公室。

竞赛联络人：赵方 010-68914347 吕庄怿 15101039178

机械与车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9 日